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三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偽

詐偽制書

凡詐偽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偽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繁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

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
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
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
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
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
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
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
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

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録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鈐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回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揹買偽印批迴者除眞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産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

者與同罪若接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
十仍依强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剜補
輳描改以眞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
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
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
用銅錢剪錯簿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
買使者各減一等

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
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
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

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

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各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

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
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
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覺
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
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
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
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

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